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柏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聖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91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9,718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追加（即擴張聲明）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又，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提出民事擴張聲明狀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835,132元及自該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應就追加（即擴張聲明）之訴部分，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原告擴張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,835,13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428元，扣除

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納之裁判費16,710元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130萬元核算），原告就其追加（即擴張聲明）之訴部分，應補繳裁判費29,718元（計算式：46,428-16,710=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（即擴張聲明）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